

## 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

### 【考点1】一般税务咨询服务

(一) 涉税服务人员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二) 服务内容：

1. 适用**税收实体法方面**的税务咨询
2. 适用**税收程序法方面**的税务咨询
3. 解决**税收分歧**方面的咨询
4. **涉税会计处理**的咨询
5. 税务**动态**方面的咨询

(三) 服务方式：书面咨询、电话咨询、晤谈、网络咨询。

### 【考点2】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一) **专项**税务咨询服务或**长期税务顾问**服务。

(二) 基本内容

类别	基本内容
<b>专项</b> 税务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涉税尽职审慎性调查； 2. 纳税风险评估； 3. 资本市场特殊税务处理合规性审核； 4. 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有关的服务。
<b>长期</b> 税务顾问服务	<b>提供期限不短于1年</b>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税务信息提供； 2. 税务政策解释和运用咨询； 3. 办税事项提醒和风险提示； 4. 涉税措施的评价和建议； 5. 代表委托人向税务机关咨询问题和协商税务处理等业务。

### 【考点3】税收策划服务

(一) 特点：**合法性、策划行、目的性和适用性**。

(二) 服务内容

1. 战略规划税收策划；
2. 经营活动税收策划；
3. 企业重组税收策划；
4. 投融资税收策划；
5. 其他事项税收策划。

(三) 基本方法

1. 不予征税方法；
2. 减免税方法；
3. 税率或征收率差异方法；
4. 分割方法；
5. 扣除方法；
6. 抵免方法；
7. 延期纳税方法；
8. 退税方法。

##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 【考点1】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业务是税务师事务所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在其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代为办理**基础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资格信息报告、特殊**

事项报告等税务事项的服务业务。

**【考点 2】** 税收优惠代理服务

- (一) 委托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二) 实施程序

**【考点 3】** 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 (一) 代办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等涉税证明的服务。
- (二) 纳税人遗失《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不能重新开具。

**【考点 4】** 代理记账服务

- (一) 个体工商户可自行建账或聘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记账。
- (二) 区别不同的业户实施分类建账，分别设置复式账或简易账，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证账表”的顺序提供代理记账服务。

**【考点 5】** 国际税收代理服务

(一) 国际税收事项包括涉税情况报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国际税收证明开具、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共 5 大类。

(二) 代办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1. 对外支付时是否需要扣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扣缴增值税时按照税率、而非征收率扣缴。

(三) 代办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 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 5 万美元

2.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取得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 5 万美元以上）：注意递延纳税政策。

(四) 代办同期资料报告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五) 代办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

1.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

2. 按照参与的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的数量，预约定价安排可以分为单边、双边和多边三种类型；

3.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 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考点 1】**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一) 受案范围：

1. 区分必经复议与选择复议；

2. 必经复议：对征税行为不服，注意征税行为的界定；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其他。

(二) 参加人

熟悉申请人、被申请人；了解第三人；了解代理人，注意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三) 管辖原则

上一级税务机关，注意具体规定。

(四) 申请

1. 申请期限：

① 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2. 提交方式：书面或口头。

3. 条件：

① 先行缴纳或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② 加处罚款：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 3% 加处罚款。

4.

类型	条件	复议机关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无需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五）处理

1. 熟悉受理的条件；
2.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
3. 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处理

类型	内容
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	申请人有权向上级行政机关反映，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必要时，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直接受理
必经复议	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六）审理

1. 停止执行
2. 中止 VS 终止
3. 证据：
  - ①被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
  - ②熟悉哪些证据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4. 普通程序 VS 简易程序
  - ①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 ②时间
    - a. 普通：行政复议机构应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等材料。
    - b. 简易：行政复议机构应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等材料。
- ③审理方式：
  - a. 普通：当面或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审理。
  - b. 简易：书面审理。
- ④普通程序中听证的规定。
- ⑤审理期限：
  - a. 普通：行政复议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 b. 简易：行政复议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考点 2】税务行政复议附带审查

- （一）注意不包括规章；
- （二）事先规定。

**【考点3】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税务行政复议的执行	
类型	执行
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调解书	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考点4】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 (一) 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 (二) 调解应符合的要求。

**【注意】**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3日”“5日”“7日”“10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考点5】听证**

对于税款滞纳金争议，在主管税务机关下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后5日内，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委托税务师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听证，由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自行审查解决纳税争议。

**【考点6】税务行政诉讼**

- (一) 熟悉原则和范围
- (二) 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
- (三) 税务行政诉讼和税务行政复议的不同
- (四) 参加人：原告、被告、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
- (五) 注意时间的有关规定